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鲁新广发〔2017〕34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快推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250号），对当前高清电视发展工作进行了重新部署，制定了一系列新政策措施。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

根据总局要求，到2020年省级和较发达地级台基本实现高

清化，地级（含）以上台主要频道实现高标清同播，同播的标清频道和标清播出的有线数字付费频道将基本关闭，高清频道成为主流播出模式。目前，我省高清电视发展明显落后，频道高清率不到 10%，有线高清电视终端（机顶盒）入户率仅为 40%，各类高清节目生产制作也明显不足。各级播出、传输机构要切实提高认识，抓住总局大力支持高清电视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尽快完成高清化布局。省、市级播出机构未实现高清播出的频道（含有线付费频道）要抓紧申报，省局将给予大力支持。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高清播出。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各市广电行政部门、省台、省教育台、省广电网络公司要将本地（台、网）高清电视发展的整体规划方案上报省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电发〔2017〕250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快 推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中国教育电视台：

2009年以来，总局将高清电视作为广播电视创新发展，提高服务水平，提升传播力、影响力、竞争力、舆论引导力的战略工程和重点工作，确定了以高标清同播过渡的方式发展高清电视的路径，先后下发了多个文件，稳步扩大高清频道的规模，严格规范高清频道的播出质量，大力推进高清频道的入网传输和用户推广。近年来各地各机构发展高清电视的积极性越来越高，高清电视制播、传输和服务体系日趋成熟，普及率和影响力不断提高，整体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尽管高清电视发展势头良好，但当前各级电视台的高清制播

系统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快,高清频道数量还偏少,同时各类高清节目生产制作不足,高清电视终端(机顶盒)的推广普及还不够,与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收视需要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满足群众对高品质、多样化的电视节目的新期待,切实落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有关高清电视发展的规划要求,加快推动高清电视全面、协调、有序发展,通知如下:

一、高清化是电视发展的方向,推进电视频道制作播出的高清化,是深化广播电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电视频道质量效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收视需要的重要举措。电视台要积极推进自办频道特别是主要频道的高清化转换进程,加快台内高清电视节目的采集、制作、播出体系建设,加强高清电视制播专业队伍培养,外购和引进节目选择高清版本。到2020年,省级和较发达地级台基本实现高清化,地级(含)以上台主要频道实现高标清同播,高清频道成为主流播出模式。鼓励县级台进行高清化改造,经批准保留整套电视频道的县级台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高标清同播。

二、为加快电视频道高清化转换进程,除中央电视台各频道和省、地级台的主要频道须实施高标清同播外,其他频道可申请高标清同播也可申请直接调整为高清播出(不再播出标清频道),已高标清同播的频道可根据实际申请停播标清频道。上述事项须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总局将进一步简化相关审批手续,强化后

续监管力度。

三、经批准实施高标清同播的高清频道或直接调整为高清播出的频道，须严格按照《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标清同播工作的通知》（广发〔2012〕41号）、《广电总局关于高标清同播技术要求的若干意见》（广发〔2010〕34号）等文件要求，确保高清率基本达到100%；其所播的节目，特别是影视剧和广告、气象预报，必须全高清播出；要切实规范高清频道的呈现样式，不得播出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幅型要求的节目；高清节目信号须传送至总局监管平台，纳入总局监测监管体系。对实施高标清同播的频道，必须确保同播率达到100%。

四、鼓励有线数字付费频道向高清化发展。各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要加大对高清化制播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节目品质和播出质量。符合条件的有线数字付费频道经批准可调整为高清播出，购物类有线数字付费频道经批准可实施高标清同播。到2020年，标清播出的有线数字付费频道将基本关停。

五、各有线网络公司要积极支持高清电视发展，通过新技术改造，增加网络传输频道数量，提升传输高清频道的能力，做好高清频道的接入、传输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高清电视机顶盒的推广普及，全方位做好用户服务工作，不断提升用户对高清电视的收视体验，持续增强用户对有线电视的收视黏性。

自2019年1月1日起，有线网络公司停止配发和销售不支持高清电视的有线电视电视机顶盒，到2020年基本实现高清电视机顶盒

的普及。

六、各有线网络须确保免费接入和传输中央电视台、本省级台、本地级台主要频道的标清和同播高清频道。对其他可在本地传输的高清电视频道,可根据高清终端(机顶盒)普及情况,协商选择高标清同传或只传高清频道。对经批准开办的高清付费频道,应积极入网传输并发展用户。

《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广发[2009]58号)中关于有线网络须免费接入第一批10个高清频道[央视综合频道、央视高清综合频道(现改为央视体育赛事频道)、北京卫视、上海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湖南卫视、黑龙江卫视、浙江卫视、广东卫视、深圳卫视]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

七、各有线网络应积极引入合法高清节目源,采取有效的高清节目营销方式,向用户提供更加丰富多彩、品质精良的高清节目,更好满足用户对高清电视个性化、多样化的收视需要。网内所传输的高清频道和视频点播业务须合法合规。

有线网络在对网内传输频道进行排序时,应加大对高清频道的推广力度,将高清频道集中列入传输节目表的主要和靠前位置,并确保先排列中央电视台频道。

八、各级广播影视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高清电视发展的重视和支持,可通过政府专项补贴、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等多种渠道,以播出机构的高清制播改造、有线网络公司高清机顶盒置换推广为重点,为播出机构、传输机构全面推

进高清化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政策保障。

九、影视制作经营机构要不断加大制作和引进高清节目的比例,严格按照总局关于高清节目的技术标准,规范高清节目的制作、引进和交易,增加高清节目供给。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制作、发行的电视节目(含广告)必须全部符合高清播出标准。

十、收视调查机构要把高清电视纳入到中国特色的收视调查体系的探索实践中,加快推动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方式建立完善对高清电视的收视调查和评估体系,为高清电视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持。

十一、各级广播影视部门要加大对电视高清化发展的宣传和推广,普及高清电视知识,打造高清电视精品化、高品质的品牌形象,让更多观众全面感知和使用高清电视。

十二、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高清节目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加强对高清电视的监管。高清电视是广播电视重要的宣传阵地,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坚持媒体的党性原则,确保内容导向安全、技术安全和节目播出安全,确保高清频道的同播率、高清率、呈现样式和播出质量达标。要严格按程序规范高清电视的审批管理,不得借发展高清电视的名义擅自开办频道或违规开展高标清同播。

十三、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高清电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加大对辖区内高清电视的重视和支持力度。

要按照总局“十三五”规划部署和本通知各项要求，统筹兼顾高清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接收、运营、服务、监管等多方面，切实抓好“到2020年省级和较发达地市级电视台基本实现高清化，地级以上播出机构主要频道实现高标清同播”的规划任务具体落实。

2017年12月31日前，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将本辖区高清电视发展的整体规划方案上报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